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4,91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1-07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